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崑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18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崑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洗錢財物新臺幣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本件被告胡崑明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03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04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05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6 之條文。

07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總統華總
08 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
09 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
10 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
11 日施行。該條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2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3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4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5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6 得。」修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17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18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19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20 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本案行為依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
21 正後第2條第1款規定，均該當洗錢行為。

22 3.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3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嗣修正並調
25 整條次移為第19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6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7 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
29 未遂犯罰之（第2項）。」，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
31 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1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2 規定對被告較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3 項後段規定。

04 4.綜上所述，本案被告所犯洗錢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05 制法規定。

0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8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09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
10 被告雖提供該帳戶資料供他人犯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犯罪使
11 用，然被告單純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之行為，不等
12 同於實施詐術或一般洗錢之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
13 實施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從而被告提
14 供前述玉山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僅係對於他人共同為詐欺
15 取財與一般洗錢犯罪之實行有所助益，而屬參與詐欺取財與
16 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
17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8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9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0 (三)、被告以單一交付前述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
21 員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
22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
23 錢罪。

24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而未
25 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26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審中
27 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8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9 (五)、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然提供金
30 融帳戶資料供不法犯罪集團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
31 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亦

01 使被害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然念及被告未直
02 接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其惡性及犯罪情節較正
03 犯輕微，兼衡被告事後自始坦承犯行已見悔意、本案遭詐騙
04 之人數及受騙之金額多寡、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獲
05 取諒解，暨其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0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07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六)、沒收：

09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12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3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
14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定「犯第1
15 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6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新
17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立法理由略以：
18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9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0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1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2 正為「洗錢」。

23 2.本件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騙所得財物為新臺幣8萬元（即起
24 訴書附表合計之匯款金額），為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亦
25 為被告犯罪所得，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且未扣案，併依刑法
27 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李如茵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8184號

27 被 告 胡崑明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胡崑明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
04 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
05 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
06 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
07 詐欺取財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0日19時39分許，在臺南市
08 ○○區○○路○段0000號（統一超商仁義門市），以交貨便
09 寄送方式將其所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之資料，提供予LINE暱稱「陳慧瑜」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1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
12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13 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
14 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
15 額至上開帳戶。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
16 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
18 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崑明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將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予LINE暱稱「陳慧瑜」之人，其提供上開帳戶前有懷疑對方收帳戶是要做不法使用，其承認犯罪等語。
2	告訴人何回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何回婷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上開帳戶

01

	告訴人何回婷提供之對話紀錄	之事實。
3	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上開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告訴人遭詐欺後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7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3 書記官何佩樺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民國/新臺幣)：

24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何回婷	假投資	113年3月26日 10時7分許	50,000元
		113年3月26日 10時10分許	30,000元